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及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 條例草案中罪行的刑罰

2. 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已於附件 A 中載列條例草案中有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相關罪行的條文而草擬的建議的資料。

## 針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的執法行動

3. 在上一次會議中，議員曾提出一些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針對僱主沒有遵從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支付供款規定的執法行動的議題。為了更清楚闡明積金局的執法策略，我們在附件 B 列出積金局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個案的執法行動的概覽供議員參考。

## 向公司董事提出的檢控行動

4. 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的個案中，為了加強阻嚇作用，積金局/律政司可同時向僱主公司和其董事提出檢控以對他們施加刑事責任。在 2006-07 年度，積金局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一共發出了 440 張傳

票。在這些傳票當中，有 105 張是向 15 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發出。一共有 13 名董事／經理因拖欠供款被定罪，他們每人被罰款 8,000 元至 37,000 元。

### 使用罰款償還拖欠供款

5. 在上一次會議中，有議員提議由僱主支付的罰款應用以償還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我們就此曾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得悉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所施加的罰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屬於“為政府收受的款項”，並應為政府一般收入。由於政府根據法例並沒有責任代拖欠供款的僱主向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這項建議等同要求政府承擔額外的責任並支付額外的開支。庫務科表示現時沒有其他以罰款來履行被定罪一方的財務責任的安排。

6. 在拖欠供款的個案中，積金局的首要工作是勸喻僱主償還拖欠的供款，或若僱主在勸喻後仍未能償還供款的情況下，提出民事索償。若有充份證據，亦會提出刑事檢控。根據積金局指出，現時對僱主所施加的罰款（在 2006-07 年度平均每張傳票罰款大約 3,000 元）對僱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以致其不能償還拖欠的供款的可能性不大。此外，當僱主被定罪及被判罰款後，積金局仍然會繼續採取民事法律程序及其他適當方法追討拖欠供款，以確保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

### 加強執法的建議

7. 議員於上一次會議中，提問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如何能使積金局更有效向違法及/或被清盤的僱主如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成報”）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8. 積金局一直盡力協助成報僱員盡快追討拖欠供款。除透過於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民事申索以追討拖欠供款外，積金局已多次向成報作出檢控，並且藉其他途徑向成報追討拖欠供款，包括申請凍結其公司的銀行戶口及查封資產。積金局會繼續

密切監察此個案，以確保成報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

9. 就公司僱主清盤的個案，積金局會向清盤人/破產管理署遞交債權證明表格，從而向被清盤的僱主追討其拖欠僱員的供款。

10. 條例草案中部份建議旨在加強積金局的執法措施，藉以提高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個案的阻嚇力，並有助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這些建議臚列如下：

(a) 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沒有支付供款的個案

11. 現時，如僱主沒有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7 及 7A 條有關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的規定，積金局可就僱主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提出刑事檢控，但不能就其沒有按第 7A 條的規定作出供款採取刑事及民事法律行動。為了堵塞此漏洞，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清楚訂明僱主如沒有為其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的強積金供款。

12. 我們建議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可就僱主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提出檢控，而在刑事罪行方面將不具追溯效力。至於僱主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將涵蓋自僱員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 條參加強積金計劃起須作出的供款。因此，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僱員開始受僱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須支付的供款，可藉民事法律程序進行追討。而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就追討拖欠供款可作出的行動，將會跟僱員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相同。

(b) 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拖欠供款的刑罰

13. 條例草案中亦包括建議提高與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有關的罪行的刑罰，以期加強對違規個案的阻嚇效力。有關的建議是：

- (i) 把沒有遵守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供款責任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及
- (ii) 就僱主把從僱員的工資扣除僱員強制性供款後沒有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支付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或積金局施加較高刑罰（罰款\$450,000及監禁4年）。

**其他事宜**

14. 議員於上次會議，就建議中有關法庭頒佈命令（會議紀錄第4段）以及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僱主和僱員就拖欠供款的責任（會議紀錄第5(a)至(c)段）作出若干提問。我們正積極考慮該等提問及諮詢律政司，並會盡快另行作出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刑罰  
與僱傭條例中類似 / 相關的罪行的刑罰的比較

罪行	現行刑罰	建議刑罰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類似 / 相關的罪行的刑罰
僱主未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7 條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僱主未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作出強制性供款	現時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作出檢控 — 初犯最高罰款為第六級（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之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僱傭條例第 63C 條的拖欠工資 — 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僱主未有根據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強積金條例第 7AA 條作出強制性供款	新訂罪行	同上	同上
僱主未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8)條把從僱員工資扣除的僱員強制性供	現時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作出檢控 — 初犯最高罰款為第六級	最高罰款 450,000 元及監禁四年	1) 僱傭條例第 63C 條的拖欠工資 — 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

罪行	現行刑罰	建議刑罰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類似 / 相關的罪行的刑罰
款支付予有關的強積金計劃	( 100,000 元 ) 及監禁 6 個月, 之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年 ; 及 2) 僱傭條例第 63B 條的非法扣除工資 — 最高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未有根據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強積金條例的第 7AA(2)條把從僱員工資扣除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新訂罪行	同上	同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

###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7 條規定，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確保該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僱主然後應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從僱員工資中扣除的僱員強積金供款，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僱主如沒有遵從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規定(第 7 條)或供款規定(第 7A 條)，即屬觸犯《強積金條例》所訂的罪行。

### *積金局的執法措施*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把僱主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列明的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規定及供款規定的個案，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積金局採取的執法措施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和施加罰款，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

3. 積金局通常在接獲僱員提出的投訴、核准受託人提交的報告，或在主動巡查商業場所後，發現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有些僱主雖有遵從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但卻沒有遵從供款規定，而另一些僱主則既沒有遵從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又沒有遵從供款規定。

4. 積金局對懷疑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供款的個案進行調查後，有些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會在積金局勸喻下採取糾正措施，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繳清所有欠供款項。若僱主沒有採取糾正措施，積金局會視乎情況採取其他合適行動，確保僱員及計劃成員的利益得到保障。由於

收回的欠供款項可直接令僱員受惠，故積金局採取的主要執法策略是追討欠供的款項。

### *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款*

5. 如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積金局一般會向僱主發出附款通知，向其徵收相當於欠款款額 5%的附加費。核准受託人在收到僱主繳付的欠款款額及附加費後，會將該筆款項存入僱員的帳戶內。如僱主沒有按要求繳付拖欠的供款和附加費，積金局會視乎欠供款項多寡，代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若申索得直而僱主未能按要求繳交欠款，積金局會申請要求執達主任執行法庭裁決，或向法庭申請押記令或第三債務人扣款令，追討欠款。積金局亦可向欠供強積金的僱主徵收罰款，罰款額為 5,000 元或欠款款額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對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6. 若證據充分，積金局可在徵求法律意見後，將案件轉介律政司及警方，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提出刑事檢控。除檢控僱主公司外，積金局亦會檢控公司的董事／經理，令公司的董事／經理也須為有關罪行負上刑事責任，以增加阻嚇力。此外，在作出檢控時，律政司會把屢次違規僱主的過往定罪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判刑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